

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報告院會，因部分議案尚待協商，今天的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9 時 8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桐豪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陳怡潔、潘維剛、蔡錦隆等 22 人，有鑑於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」需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始能報考檢定，然 12 年國教實施後，高職技優甄審採計國內外競賽成績和證照資格，對於未足歲之國中生無法報考證照檢定者實有不公。爰建請教育部檢討技術證照納入高職甄審標準之適用性，以使多元入學符合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陳怡潔、潘維剛、蔡錦隆等 22 人，有鑑於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」需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始能報考檢定，然 12 年國教實施後，高職技優甄審採計國內外競賽成績和證照資格，對於未足歲之國中生無法報考證照檢定者實有不公。爰建請教育部檢討技術證照納入高職甄審標準之適用性，以使多元入學符合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規定，高職技優甄審總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，國際技能競賽或科展優勝可得 100 分，未得名也有 95 分；全國競賽前 3 名可得 80 至 95 分；縣市競賽前 3 名只有 60 分；但如果擁有丙級以上證照，積分就有 80 分。

二、根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第 6 條規定「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，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。」然而國三學生，並非全部皆滿 15 歲，因此高職將其列為甄審加分項目，有檢討改進必要。

三、爰建請教育部檢討技術證照納入高職甄審標準之適用性，以使多元入學符合公平原則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江惠貞 吳育仁 陳怡潔 潘維剛

蔡錦隆

連署人：陳鎮湘 賴振昌 蔣乃辛 張嘉郡 蘇清泉

曾巨威 周倪安 吳育昇 李貴敏 盧秀燕

楊應雄 盧嘉辰 王育敏 詹凱臣 呂學樟

羅淑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